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原告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起訴時尚未分割之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原告（或被代位之繼承人）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代位其債務人丙○○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鄞玉快所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面積1,585.93平方公尺土地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），並追加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鄞玉快所遺同段169地號面積3,028.10平方公尺土地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,500元）及門牌號碼同鄉力社村力社路2之3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課稅現值26萬5,500元）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5分之1，核定為146萬9,028元（計算式： $(1585.93 \times 1600 + 3028.1 \times 1500 + 265500) \times 1/5 = 0000000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

01 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徵收第一審裁
02 判費1萬8,69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6,83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869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4 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05 又原告代位請求分割之上開169地號土地，尚未經辦理公同共有
06 之繼承登記，於法不合，宜速代辦繼承登記（強制執行法第11條
07 第3項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涂春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蔡語珊